

合同条款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中政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学校财务审计项目及相关服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的目的和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所属 36 所学校（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含民办）设立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财务收支情况和固定资产账。

- 1、每一所学校出一份审计报告。
- 2、指导学校建立固定资产账。

服务期：45 日历天。

服务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二、甲方及培训学校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及学校的责任

- 1、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协议书，并为乙方开展财务审计工作提供协调。
- 2、学校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与项目财务审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及培训学校的义务

- 1、甲方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学校应及时为乙方的财务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

其他信息。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财务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获取合理保证。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指导学校建立固定资产账。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学校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及学校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三) 财务审计要求：1、财务收支情况合理性的核查；2、财务收支情况合法性的核查；3、财务收支情况完整性的审核；4、财务收支问题分析与建议等。

四、财务审计收费

根据成交公告，本项财务审计和指导建立固定资产账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的所

有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财务审计费用在合同签订后预付30%，在乙方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后支付40%，在乙方完成指导学校建立固定资产账后支付30%，上述款项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户名：海南中政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号：4600 1003 5360 5300 2530

五、财务审计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财务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财务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相关资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附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财务审计报告的影响。

六、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实际工作开展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财务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
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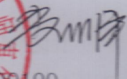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号码：83661605

传真：83668263

协议书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

乙方：海南中政财会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号码：66596831/18689709199

传真：66596830

协议书签署日期：2019年1月7日